

证券代码：300464

股票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0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7,65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转让给吴茂江先生。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协议转让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星野投资通知：星野投资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与吴茂江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吴茂江先生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65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28 元，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63,849,536.00 元。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星野投资	97,783,935	27.69%	80,127,735	22.69%
吴茂江	0	0%	17,656,200	5.00%

##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大桥东北滘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蔡耿锡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17656501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7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进行投资。
主要股东	蔡耿锡持股 50.48%，谢晓华持股 49.52%

### （二）受让方

姓名	吴茂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51966*****
住所	广东省揭东县曲溪镇居委新机动巷三百六十四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东县曲溪镇居委新机动巷三百六十四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吴茂江

乙方：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股份转让的数量及交易对价

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7,656,2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9.28 元，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63,849,536.00 元（大写：壹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税费等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各自需要缴纳及或承担部分。

### 3、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33,000,000.00 元（大写：叁仟叁佰万元整）。甲、乙双方同意，该笔款项支付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并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 9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余款 80,849,536.00 元（大写：捌仟零捌拾肆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 4、协议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 5、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是受让方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亦是转让方基于自身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而减持部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五、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茂江）》；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